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價格認購（倘承配人未能認購，則由配售代理自行認購）352,280,000股配售股份。

352,2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7,614,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4,5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2,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貸款業務之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潛在股本投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4.2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6港元折讓約18.92%。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倘承配人未能認購，則由配售代理自行認購）352,2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倘配售代理未能促使承配人悉數認購配售股份，則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應由配售代理（其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配售代理亦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將合理盡力確保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4.2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6港元折讓約18.92%。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當前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4,5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2,200,000港元。按此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

配售股份：

352,2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最多將為17,614,0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對方作出任何申索（惟(i)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義務；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以及本公司作出之彌償承諾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於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屬以下情況下，則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違反情況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化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告或本公司自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以來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任何公告及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所致或與之有關者除外）；或

- (6)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妨礙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配售協議如上文所述終止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下所有責任即告終結及終止，且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對方作出任何申索（惟(i)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義務；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本公司作出之彌償承諾以及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52,282,912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i)印刷產品貿易；(iii)音樂及娛樂業務；(iv)證券買賣；(v)物業發展及投資；及(vi)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及責任之需要。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2,2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貸款業務之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潛在股本投資。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63港元配售203,860,000股新股份（「八月配售事項」）	約32,2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56港元配售244,640,000股新股份（「十月配售事項」）	約37,000,000港元	(i) 其中約50% (18,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其中約50% (18,500,000港元) 用作發展商務中心及迷你倉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46港元配售293,560,000股新股份（「四月配售事項」）	約41,69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股本投資

附註：

本公司在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十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擬用於潛在物業投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宣佈，由於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物業投資機會，並因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有所變動，十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原擬用於潛在物業投資之約50%改為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商務中心及迷你倉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

- (1) 八月配售事項及十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64,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9,400,000港元用於音樂及娛樂業務；(ii)約19,200,000港元用於製造以及銷售及貿易業務；(iii)約7,200,000港元用於發展老虎機業務；及(iv)約28,4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
- (2) 十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6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商務中心及迷你倉業務；及
- (3) 四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貸款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四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00,000港元已用於潛在股本投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CNA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398,720,000	22.64	398,720,000	18.86
薛濟匡先生 (附註2)	7,000,000	0.40	7,000,000	0.33
吳惠群博士 (附註3)	80,000	0.005	80,000	0.004
承配人 (附註4)	—	—	352,2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355,614,560</u>	<u>76.96</u>	<u>1,355,614,560</u>	<u>64.13</u>
總計	<u><u>1,761,414,560</u></u>	<u><u>100.00</u></u>	<u><u>2,113,694,560</u></u>	<u><u>100.00</u></u>

附註：

1. CNA Company Limited現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該項全權信託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薛嘉麟先生成立。該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薛嘉麟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及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慈善機構。
2. 薛濟匡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薛嘉麟先生之叔父。
3. 吳惠群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薛嘉麟先生之舅父。
4.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將合理盡力確保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5. 受四捨五入影響，百分比合計未必相等於100%。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352,282,91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於配售事項下，將由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代表安排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全數包銷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352,280,000股新股份，及每股均為「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